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國旗先生，BBS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方國珊女士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四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周賢明先生及何民傑先生缺席會議的申請，他們分別因為不在香港及會見市民未能出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4. 由於委員並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就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的跟進事項(SKDC(DFMC) 文件第 101/14 號)

5. 秘書報告會議文件內容。
6. 何觀順先生詢問，可否透露持上述意見持份者的身份。
7. 秘書回應，一般而言，秘書處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工作，諮詢對象包括工程擬議地點鄰近屋苑、學校及附近選區的區議員。由於沒有得到持份者的同意，秘書處不能透露相關持份者的身份。
8.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會曾於本年 3 月及 7 月的會議上討論是項工程建議，當時相關部門也曾為建議進行諮詢工作，期間沒有收到其他負面意見，只是有持份者重新遞交 2009 年的反對意見。在 2009 年確實有公眾反對題述工程建議，然而最近因應該處長者增加，屋苑的康體設施已不敷應用，長者因此要到寶翠公園及寶康公園使用康體設施，部份居民甚至因為不懂使用設施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職員發生衝突，事件需要委員調停才能解決。由此可見，如果在工程擬議地點設置長者康體設施，長者可以避免長途跋涉前往公園進行康體活動。故此，他希望委員會支持是項工程建議。
9. 林少忠先生指出，過去一直有收到是項工程建議的諮詢文件，現時工程建議新加入了委員會視察後的意見，部份持份者可能擔憂工程擬議地點較為僻靜，而且積水容易引發風土病如登革熱。因此應該首先優化該處環境才再處理是項工程建議，他也希望工程能夠落實。既然是項工程建議進入了樽頸位，他認為可優先考慮推行「SK-DMW228於康盛花園行人天橋附近的觀景台增設長者康樂設施」。
10. 主席總結，是項工程建議已拖延了一段時間，現時只有一份反對意見，主席建議由秘書處再次諮詢該名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於下次委員會表決會否落實是項工程建議。

撥款建議：「將軍澳運動場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102/14 號)

11.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文件。
12. 馮嘉慧女士表示，是項工程旨在改善將軍澳運動場兩項設施：首先是更換運動場中央應急電池系統，該設施主要提供緊急用電，另外會更換 10 支已老化的攝錄鏡頭，工程涉及金額共約 199,000 元。如果是項撥款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會立刻展開，並預計於本年內完成，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是項工程。
1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撥款建議：「將軍澳公共圖書館顧客服務台及壁畫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3/14 號)

14.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文件。

15. 袁雪霏女士表示，康文署希望為將軍澳公共圖書館進行改善工程。圖書館顧客服務台主要為市民提供個人化服務如辦理圖書證及代辦罰款，服務台另一邊的設置可以有系統地展示報告，現建議申請撥款加裝間隔板和告示板。另外，兒童圖書館內三條主柱的壁畫已使用超過 10 年，部份已開始褪色及破損，現建議申請撥款更換這些陳舊的壁畫，以優化館內環境藉以加強閱讀氣氛。是次撥款申請金額為 38,000 元，希望委員支持是項撥款建議。

1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工程建議：「大環村 34 號門外加設斜道」(SKDC(DFMC)文件第 104/14 號)

17. 黃炳明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建議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工程地點位於私人地旁的政府土地範圍，準確地界需要地政處覆核，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

18. 主席建議由工程組跟進工程擬議地點的土地權責問題。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工程建議。

議員動議：「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及優化公眾游泳池的淋浴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105/14 號)

1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0. 陳繼偉先生指出，游泳池淋浴設施的水壓及水溫一向不穩定，近日此情況更為嚴重，同時天氣轉涼更突顯了有關問題，問題可能因為系統老化而產生，加設水泵或可解決水壓不穩的情況。

21. 主席補充，康文署就動議的回應已列於 SKDC(DFMC)文件第 105/14 號內。

22. 主席詢問，陳繼偉先生曾否因應動議內容進行實地視察。

23. 陳繼偉先生回應，只是收到居民投訴，未曾到泳池進行實地視察。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反映泳池的花灑或水掣位置不準確，時有冷熱水供應不均的情況出現，可能是因為水壓問題所引致。如部門可以配合，她建議由康文署安排實地視察，讓有興趣的委員參與。

25. 陸平才先生指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已明確指出因為熱水供應系統出現輕微損毀或意外，才有冷熱水供應不均的情況。剛才陳繼偉先生表示並未親

身到泳池進行視察，只因應居民投訴才向康文署反映意見。既然委員也未曾到泳池巡視，現階段不適宜安排實地視察，否則會浪費了當局職員的工作時間及公帑。他認為康文署已經有效解決問題，沒有必要進行實地視察。

26. 陳權軍先生表示，首先應該由康文署處理相關問題，如再有市民投訴，才安排委員到泳池進行實地視察。

27. 陳繼偉先生詢問，康文署在泳池更衣室更換了那種組件。他表示收到不同屋苑居民表示泳池的淋浴設施有問題。另外，他指出在欠缺部門安排下，委員難以到泳池更衣室進行實地視察，而且他不能進入女更衣室。

28. 馮嘉慧女士回應，於本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康文署陸續收到泳客投訴將軍澳游泳池淋浴設施的冷熱水供應有問題，部門檢查後已於 9 月解決該問題，及後再沒有收到相關投訴。康文署亦已委派職員檢視泳池男女更衣室的所有淋浴設施，並沒有發現有問題。根據機電工程署的回覆，出現冷熱水供應不均的是由於有部份電熱水爐系統的閘掣未能鎖定，以導致熱水流向冷水喉管，由於此故障比較罕見，機電工程署用了約兩個星期才發現上述原因，現時已沒有冷熱水供應不均的情況發生。

2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動議。

議員動議：「要求盡快改善茅湖山涼亭的設計及工程問題」
(SKDC(DFMC)文件第 106/14 號)

3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31. 秘書補充，是項動議文件關於工程項目「SK-DMW073 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該處的涼亭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時仍屬保養期。較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與顧問公司到茅湖山頂檢收場地時，已留意到涼亭有滴水問題，顧問公司已在涼亭頂部加裝滴水線。

32. 主席補充，涼亭於本年 9 月已經完工，承辦商於一年的保養期內負責涼亭維修保養的工作。

33.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多次到茅湖山頂進行視察。他指出滴水線應該一早加設於涼亭頂部，而不是在後期加裝。此外，涼亭的區議會標誌比較細小，面積只如燈掣，他建議加大該標誌。另外，他上星期曾到該工程地點，發現涼亭四周仍未完全清理，相關方面需要立刻進行清理工作。最後，承辦商在施工期間應該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條例。

34. 方國珊女士表示，慶幸承辦商於 9 月完成涼亭的工程後，能夠在涼亭頂部加設滴水線改善滴水問題。她與陳繼偉先生行上茅湖山時，發現沿途有承辦商遺下的施工工具及大型水箱，部份工作人員沒有配帶工作證。茅湖山路段有由觀塘區議會興建的涼亭，本區議會標誌需要加大才能以資識別，上茅湖山的山路有失修情況，工程組可主動為山路進行改善工程，不用待委員提出工程建議。

3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是項動議。

(四)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94/14 號)

36.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於 10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以下事項：

- 以 110 萬元撥款推展工程項目「SK-DMW186 坑口井欄樹衛奕信徑近澳頭涼亭設置工程」；
- 以 30 萬元撥款推展工程項目「SK-DMW206 西貢滘西新村 162 號屋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 以 20 萬元撥款推展工程項目「SK-DMW210 西貢隔坑墩村燈柱 VA8783 附近入口改善工程」；

37. 委員會確認有關撥款及通過上述報告。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5/14)

38. 李雁秋女士表示，各個社區會堂及中心使用率已詳列於文件內。她就上次委員會提出於坑口社區會堂及康城社區會堂使用中央間隔板的意見，作出以下補充：

-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較早時同意由本年 10 月起，連續 3 個月在每月首個星期一至五於坑口社區會堂及康城社區會堂使用中央間隔板，將場地分隔為 A 場及 B 場，供租用者使用；
- 根據統計，10 月份坑口社區會堂沒有分隔場地可租用的時段共有 172 節，使用率約 85.5%；分隔後的 A 場及 B 場各可提供可租用時段為 32 節，A 場的使用率約 70.6%，而 B 場使用率約 23.5%，A 場及 B 場的平均使用率不及百分之五十。康城社區會堂 10 月份的使用率比坑口社區會堂更低。
- 11 月份坑口及康城社區會堂的使用率與 10 月份相若。西貢民政事務處原先希望於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以增加場地讓租用者使用。然而分隔場地後的使用率不升反降，B 場的使用率更低；
- 從 12 月份租用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所見，分隔場地後的使用率並未如理想，這個情況相信會一直持續。

39. 副主席表示，既然在社區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的措施達不到預期效果，甚至有點勞民傷財，他建議在社區會堂空間不敷應用時，才再試行相關設施。

40. 主席表示，如各委員對上述討論事項沒有其他意見，暫停於社區會堂使用中央間隔板的建議會在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研究，結果會向委員會報告。

41. 陳繼偉先生表示，一如所料，於社區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不受租用者歡迎。他建議日後當局在社區會堂試行措施前先詢問租用者的意見，掌握租用

者的意向才決定實行措施，以免浪費時間。

42. 方國珊女士指出，坑口及康城社區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後的使用情況清晰反映居民及使用者的意見。當局已不只一次於坑口社區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分隔場地，但不同租用者難以共處於同一場地。她同意陳繼偉先生的提議，在會堂實行任何新措施前需要諮詢持份者的意見，過去她曾收到不少反對於會堂加設中央間隔板的簽名。

43. 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會交予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檢討。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96/14)

44. 秘書報告，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為止，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2,017 萬元。

4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97/14)

46. 黃梓豪先生報告，由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如下：

- 工程項目「SK-DMW016A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二期)」將於本年 11 月內完工，正與相關方面安排檢收場地，圖中關於項目的相片供委員參閱；
- 工程項目「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已於本年 7 月完工，並已於 10 月完成檢收場地的程序，圖中關於項目的相片供委員參閱；
- 工程項目「SK-DMW073 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已於本年 9 月完工，並於同月完成檢收場地的程序。較早前委員查詢有雨水由涼亭頂部流進涼亭內，承辦商已於亭邊加設滴水線改善該問題，相關工程已於 10 月完成。

47. 陳國旗先生詢問，工程項目「SK-DMW016A」行人路上蓋的頂部與工程項目「SK-DMW073」涼亭的頂部外形類似，行人路上蓋的頂部是否已加設滴水線，承辦商不應在收到投訴後才進行加裝滴水線的工序。另外，該工程項目的接水位明渠是否已經設置。

48. 黃梓豪先生回應，工程項目「SK-DMW016A」的明渠已完成接駁，行人路上蓋頂部有 40 個突出的簷蓬位，雨水不會由上蓋頂部流入上蓋內，承辦商會測試上述兩項設施的功效，正式的測試報告會交予相關部門參閱。

49. 陳權軍先生認為避雨亭在設計時應預計了滴水線的安裝，為何工程項目會有所遺漏。

50. 黃梓豪先生回應，工程項目「SK-DMW016A」的行人路上蓋已安裝滴水線，承辦商會測試滴水線的功效，並會將相片交予委員參閱。工程項目

「SK-DMW073」涼亭的滴水線較為隱蔽，效果不顯著，承辦商已於涼亭沿邊加設另一條滴水線。

51. 林少忠先生詢問，秘書處就工程項目「SK-DMW223 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與水務署的跟進情況。另外，工程項目「SK-DMW228 於康盛花園行人天橋附近的觀景台增設長者康樂設施」的土地權責誰屬。

52.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組剛收到地政處關於工程項目「SK-DMW228 於康盛花園行人天橋附近的觀景台增設長者康樂設施」土地權責的回覆，工程組正計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如一切順利，工程組會為工程項目進行設計工作，冀望於 2015 年初開始施工。

53. 秘書回應，秘書處已就工程項目「SK-DMW223 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安裝水錶的問題徵詢水務署的意見。

54.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的資料顯示，工程項目「SK-DMW222 改善寶邑路休憩設施」的部份建議工程位置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計劃重疊，較早前部門已表示是項項目的擬議工程地點有地下設施，並會安排實地視察。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工程地點推行何種項目，他臆測該項目是綠化總綱圖。最後，他表示樂意參與民政事務處為工程項目「SK-DMW222」安排的實地視察。

55. 秘書回應，如果地政處已將寶邑路相關路段的地權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未必可以取得同一位置的使用權，可能需要修訂擬建休憩設施的位置。

56. 何觀順先生指出，由於小巴營運商及運輸署沒有計劃於西貢區公共小巴站興建避雨設施，故此委員會一致決定由區議會撥款推動工程項目「SK-DMW121 西貢區公共小巴站避雨設施」，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顯示秘書處正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視察其餘各擬議工程地點，他詢問相關方面是否已巡視所有建議的工程地點，如是，視察後的結果如何。

57. 黃瑩女士回應，她早前聯同民政事務處職員及聯絡經理到西貢區不同的公共小巴站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工程技術上可行，但秘書處需要詢問地政處關於工程擬議地點的土地權責，及諮詢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意見，以便確認工程位置，如得到相關部門首肯，委員會可以為工程建議立項。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同意進行上述工程，現時需要檢視建議的可行性。

59. 黃瑩女士回應，如路政署認為對工程位置沒有意見，主導部門可以將項目轉交顧問公司跟進，顧問公司會在工程地點進行地底勘探工作，探討在工程地點加設地基的可行性。

60. 主席補充，是項工程建議已計劃了數年，希望部門可以加緊推行。

61. 駱水生先生表示，工程項目「SK-DMW207 改善早禾坑現有通道」已拖

延了一段時間，工程項目細節仍有待評估，他詢問是項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他知悉有很多外籍人士反對該工程項目。

62.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組為是項工程項目張貼告示時收到大量反對意見，工程組暫時仍未成功協調各持份者的意見及安排實地視察，現階段工程組未能為工程項目進行下一步工作。

63. 主席認為不需要處理沒有提供個人資料的持份者的意見。

64. 何觀順先生表示，政府部門理應根據現行機制處理工程建議，部份持份者對工程建議有不同意見，部門可嘗試向持份者解釋工程建議的利弊，藉以爭取持份者的支持。他指出改善村落的道路有助居民出入。

65.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有委員提及工程項目「SK-DMW121 西貢區公共小巴士避雨設施」，由本委員會主席帶領委員到擬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及後微調工程項目的細節，該項目已持續了一段時間，期間有委員提議由小巴營運商負責於公共小巴士興建避雨設施，小巴營運商已明確拒絕有關建議，運輸署亦婉拒相關要求，既然擬議工程地點全為政府用地，她希望當項目轉交黃瑩女士跟進時，不要因個別原因耽誤工程進度。另外，她促請當局興建避雨設施時，需要留意使用量，及盡量避免避雨設施貼近民居。

66. 李家良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顯示工程項目「SK-DMW192 改善早禾坑過河設施」已獲地政處批准撥地推展工程，他詢問該項目的最新進度。另外，他曾接觸對工程項目「SK-DMW207 改善早禾坑現有通道」持反對意見的外籍人士，他們的意見帶有前設性，而他們的擔憂可以另行處理，該項目擬議工程地點的道路已日久失修，他促請工程組盡快展開工程。

67.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組已完成工程項目「SK-DMW192 改善早禾坑過河設施」的測量工序，部門正就項目進行設計工作，預計可於 2015 年初向委員會申請撥款推展該項目。另外，他表示部門未能接觸部份對工程項目「SK-DMW207 改善早禾坑現有通道」持反對意見的持份者，工程組難以處理有關問題。

68. 主席認為委員會需要決定是否落實推展工程項目「SK-DMW207 改善早禾坑現有通道」，並建議委員會到擬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持份者的反對理據。

69. 陳權軍先生同意委員會到工程項目「SK-DMW207 改善早禾坑現有通道」擬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檢視是否需要落實該項目。他認為不需處理匿名反對者的意見。

70.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工程項目「SK-DMW192 改善早禾坑過河設施」興建過河設施需要注意安全。她同意因應工程項目安排實地視察，但必須配合持份者的時間。另外，工程項目「SK-DMW188 坑口區清水灣道與白石臺交界處建造避雨亭工程」的工程位置向清水灣道有微斜，當局進行建造工程時，需要確保避雨亭不會阻礙候車人士的視線。巴士公司承諾會為於本年為

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加設座椅，但現時仍未見到巴士公司開展工程，她詢問可否透過委員會致函巴士公司要求盡早落實工程。

71.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巴士公司敦促公司盡早於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加設座椅。主席補充，當局在開展各項工程項目如避雨亭，均會諮詢相關部門如路政署和運輸署，及持份者的意見。

72. 副主席表示，工程項目普遍受到居民歡迎，但如工程項目涉及自然保育區便會遇到一定困難。

73.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98/14)

7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99/14)

75. 馮嘉慧女士表示，「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建造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尾完成。假如一切順利，調景嶺體育館暨地區休憩用地設施可望於 2015 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開放予公眾使用。

76. 方國珊女士建議康文署安排委員會到「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進行實地視察。另外，她指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電錶箱設計容易因水浸而跳錶及停電，康文署需注意當中問題。

77. 馮嘉慧女士回應，由於工程項目「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仍處於施工期，基於安全考慮，現階段不適宜安排委員會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部門樂意在檢收場地後作出有關安排。康文署已在早前委員會交代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停電事宜，海濱長廊在打風期間暫停了一晚電力供應，部門立刻於停電翌日進行修復電力的工程，及後再沒有發生同類事件，部門亦於 10 月下旬徹底檢查海濱長廊的電力供應，署方工程部職員表示海濱長廊的電力供應裝置可以安全及正常運作。

78.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00/14)

79.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五) 其他事項

80. 陳繼偉先生指出，他於颱風期間曾到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進行實地視察，海濱長廊於本年 9 月 15 日半夜已停電，直至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 5 分才恢復

電力供應。工程項目「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正進行外牆工程，承辦商在施工期間圍上鐵馬封閉了行人路及單車徑，他建議康文署轉告承辦商在工地開設臨時行人路方便市民。

8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留意到工人在為工程項目「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施工時沒有配帶安全帶及其他工程違規事項，負責工程的承辦商固然責無旁貸，相關政府部門亦有責任監管承辦商的工作或提出檢控，以免日後發生工業意外。該承辦商亦有負責日出康城的工程，承辦商不時與工人發生糾紛，日出康城的工程常有執漏情況，希望此情況不會發生於工程項目「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上，她請康文署留意相關事宜。

82. 陸平才先生指出方國珊女士的指控非常嚴重，因為方女士提出的言論不只是職業安全問題，而是承辦商涉嫌違反勞工法例。他建議方女士就事件報警及向勞工處反映，勞工處職員會立刻進行跟進，如由康文署負責處理該事件可能會滯後相關進度。

83.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可考慮陸平才先生的提議，康文署亦已備悉方女士的意見。

(六) 下次會議日期

84.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 10 時 42 分結束。

85. 主席表示，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12 月